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本届董事会拟推荐张兴虎先生、杨剑先生、李自强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其中张兴虎先生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杨剑先生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李自强先生和王军先生为公司管理人员兼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黄代放先生、刘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本届董事会拟推荐王晋勇先生、睦珺钦先生、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款“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清先生、储一昀先生因在本公司已连任六年，任期届满后将卸任，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季度支付本息。并同意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 8,000 万元的额度内，就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为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兴虎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兴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杨剑先生，1979年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产品事业部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任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剑先生持有公司6,37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李自强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办，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王军先生，1964年生，毕业于山东省经管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1985

年在部队服役。1996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电源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军工装备产业群副总裁、总裁，2021年至今，任公司军工科技集团总裁。

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附件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晋勇先生，1964 年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处长、兴业证券副总裁、国金证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吉大正元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睦珺钦先生，1974 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1997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工作。2016 年退役后，主要从事高科技领域战略发展研究和投融资指导，并担任安徽省军民融合基金专职投委。受聘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开设商业航天、军民融合两门课程。

睦珺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世刚先生，1982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在站博士后、CPA 教育中心主任。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研究课题多项。目前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研究。

李世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